

收	編號	第 0001 號
文	日期	106.01.0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呂聆文

電話：02-23712121 #6303

傳真：02-23711394

電子郵件：lwlu@epa.gov.tw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6000067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2條、第3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交通部、經濟部、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60000675號



主旨：預告修正「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2條、第3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3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a0-0aout.epa.gov.tw/law/>）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本署為儘早達成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以積極推動移動污染源相關管制作為，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爰本次預告期間為14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
- (三) 電話：(02)23712121轉6303
- (四) 傳真：(02)23711394
- (五) 電子郵件：lwlu@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管制車輛之污染排放，經檢討現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係依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數量及倍數而定，惟隨著交通工具排放標準逐期加嚴，罰鍰標準亦應反映車輛之污染程度及對環境造成之影響，爰依車輛實際造成之污染結果修正罰鍰標準，提高對污染排放量較高車輛之罰鍰額度。又為提升裁罰之有效性，爰將違規次數納入考量，對於一年內再犯或累犯者加重處罰。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機車、小型車、大型車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罰鍰上限，並明定罰鍰金額計算係依污染排放值及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違規紀錄累積次數。（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另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爰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修正條文第三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汽車及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p> <p>一、汽車：</p> <p>(一) 機車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分類</th> <th>污染物排放值</th> <th>違規次數加權(N)</th> <th>罰鍰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氣狀</td> <td>CO > 4.5%</td> <td>依違規事實發生日</td> <td>N×三千元</td> </tr> <tr> <td>污染物中</td> <td>3.5% < CO ≤ 4.5%</td> <td>起前一年內違反相</td> <td>N×二千五百元</td> </tr> <tr> <td>僅有一種</td> <td>2.0% < CO ≤ 3.5%</td> <td>同條款，且未經撤</td> <td>N×一千五百元</td> </tr> <tr> <td>污染物超</td> <td>HC > 9,000 ppm</td> <td>銷之裁罰次數計算</td> <td>N×三千元</td> </tr> <tr> <td>過排放標</td> <td>1,600 ppm < HC ≤</td> <td>一次：N=1</td> <td>N×二千五百元</td> </tr> <tr> <td>準者</td> <td>9,000 ppm</td> <td>二次：N=2</td> <td>N×一千五百元</td> </tr> <tr> <td></td> <td>1,000 ppm < HC ≤</td> <td>三次以上：N=3</td> <td>N×一千五百元</td> </tr> <tr> <td></td> <td>1,600 ppm</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排放氣狀 污染物中 有二種污 染物超過 排放標準 者</p> <p>(二) 小型車每次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分類</th> <th>污染物排放值</th> <th>違規次數加權(N)</th> <th>罰鍰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氣狀</td> <td>CO > 4.5%</td> <td>依違規事實發生日</td> <td>N×六千元</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污染物排放值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金額	排放氣狀	CO > 4.5%	依違規事實發生日	N×三千元	污染物中	3.5% < CO ≤ 4.5%	起前一年內違反相	N×二千五百元	僅有一種	2.0% < CO ≤ 3.5%	同條款，且未經撤	N×一千五百元	污染物超	HC > 9,000 ppm	銷之裁罰次數計算	N×三千元	過排放標	1,600 ppm < HC ≤	一次：N=1	N×二千五百元	準者	9,000 ppm	二次：N=2	N×一千五百元		1,000 ppm < HC ≤	三次以上：N=3	N×一千五百元		1,600 ppm			分類	污染物排放值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金額	排放氣狀	CO > 4.5%	依違規事實發生日	N×六千元	<p>第二條 汽車及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p> <p>一、汽車：</p> <p>(一) 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p> <p>1.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一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2.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均未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每次新臺幣三千元。</p> <p>3.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且均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每次新臺幣六千元。</p> <p>(二) 小型車每次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p> <p>1.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一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或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每次新臺幣三千元。</p> <p>2.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均未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或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二倍者，每次新臺幣六千元。</p> <p>3.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且均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或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二倍者，每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三) 大型車每次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p>	<p>為有效管制車輛之污染排放，爰依車輛實際造成之污染結果修正罰鍰標準，並將違規次數納入考量，對於一年內再犯或累犯者加重處罰，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另本次修正違規次數加權(N)係自發布日起計算，且不限於相同污染物及排放值。</p>
分類	污染物排放值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金額																																											
排放氣狀	CO > 4.5%	依違規事實發生日	N×三千元																																											
污染物中	3.5% < CO ≤ 4.5%	起前一年內違反相	N×二千五百元																																											
僅有一種	2.0% < CO ≤ 3.5%	同條款，且未經撤	N×一千五百元																																											
污染物超	HC > 9,000 ppm	銷之裁罰次數計算	N×三千元																																											
過排放標	1,600 ppm < HC ≤	一次：N=1	N×二千五百元																																											
準者	9,000 ppm	二次：N=2	N×一千五百元																																											
	1,000 ppm < HC ≤	三次以上：N=3	N×一千五百元																																											
	1,600 ppm																																													
分類	污染物排放值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金額																																											
排放氣狀	CO > 4.5%	依違規事實發生日	N×六千元																																											

<p>污染物中僅有一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p>	<p>3.5% < CO ≤ 4.5% 1.2% < CO ≤ 3.5% HC > 1.200 ppm 900 ppm < HC ≤ 1.200 ppm 220 ppm < HC ≤ 900 ppm</p>	<p>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且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計算 一次：N=1 二次：N=2 三次以上：N=3</p>	<p>N×四千元 N×三千元 N×六千元 N×四千元 N×三千元</p>	<p>1.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每次新臺幣五千元。 2.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二倍者，每次新臺幣一萬元。 3.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二倍者，每次新臺幣二萬元。</p> <p>二、船舶： (一) 總噸位未滿一百總噸者，每次新臺幣一萬元。 (二) 總噸位一百總噸以上未滿一千總噸者，每次新臺幣二萬元。 (三) 總噸位一千總噸以上未滿一萬總噸者，每次新臺幣四萬元。 (四) 總噸位一萬總噸以上者，每次新臺幣六萬元。</p>
<p>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p>	<p>依僅有一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之罰鍰金額為基準相加。</p>	<p>依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且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計算 一次：N=1 二次：N=2 三次以上：N=3</p>	<p>N×一萬二千元 N×九千元 N×六千元</p>	
<p>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者</p>	<p>黑煙（不透光率）> 2.8 m¹ 或黑煙（污染度）> 50% 1.6 m¹ < 黑煙（不透光率）≤ 2.8 m¹ 或 40% < 黑煙（污染度）≤ 50% 1.2 m¹ < 黑煙（不透光率）≤ 1.6 m¹ 或 35% < 黑煙（污染度）≤ 40%</p>	<p>依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且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計算 一次：N=1 二次：N=2 三次以上：N=3</p>	<p>N×一萬二千元 N×九千元 N×六千元</p>	

<p>染度) ≤ 35%</p> <p>0.6 m³ < 黑煙 (不透光率) ≤ 1.0 m³ 或 20% < 黑煙 (汚染度) ≤ 30%</p>	<p>N×五千元</p>	
<p>二、船舶：</p> <p>(一) 總噸位未滿一百總噸者，每次新臺幣一萬元。</p> <p>(二) 總噸位一百總噸以上未滿一千總噸者，每次新臺幣二萬元。</p> <p>(三) 總噸位一千總噸以上未滿一萬總噸者，每次新臺幣四萬元。</p> <p>(四) 總噸位一萬總噸以上者，每次新臺幣六萬元。</p>	<p>第三條 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者，其罰鍰標準如下：</p> <p>一、機車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每拆除或改裝一項處新臺幣三千元；每拆除或改裝一項依新臺幣三千元標準加倍最高得至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二、小型車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每拆除或改裝一項處新臺幣六千元；每拆除或改裝一項依新臺幣六千元標準加倍處罰最高得至新臺幣三萬元。</p> <p>三、大型車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每拆除或改裝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每拆除或改裝一項依新臺幣一萬元標準加倍處罰最高得至新臺幣六萬元。</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爰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器腳踏車」。</p>